

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全辖）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全辖）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网站（www.safe.gov.cn/jilin）“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全辖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总局”）的工作要求，规范开展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更新政策法规和业务指南，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定期开展网站自查，进一步优化网站栏目内容，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有效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全年公开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 1117 条，未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无行政复

议、行政诉讼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	0	110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0	9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注：1. “政府集中采购”数据已由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在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统一公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	0	0	0	0	0	0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在总局的指导下,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

全辖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需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优化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202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吉林省分局全辖将按照《条例》要求，进一步落实总局对外汇管理系统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增强服务意识和政务公开意识，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总结政务公开工作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